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雅琪  
電話：08-7320415轉3625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0023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0184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屏東縣113學年度工作時程表、教室數量推估表  
(4865359\_11301846900\_1\_4865359\_11301846900\_1.pdf、  
4865359\_11301846900\_1\_4865359\_11301846900\_2.pdf、  
4865359\_11301846900\_1\_4865359\_11301846900\_3.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3學年度各校學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請  
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已於101年10月1日起公布實施，因應個人資料保密原則，各戶政事務所不再提供各校個別申請名冊，僅提供各學校學區內預估入學人數，各學校學齡入學名冊依本府訂定「工作期程表」統一製發。
- 二、另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學校以不超過48班為原則（國、高中分開計算）。因應少子女化，招生之班級數將考量地區學校發展、師資穩定及學區人數等因素，採逐年遞減方式。辦理大學區學校各校招收班級學生數，除專案列管或校舍不足之因素外，本府將依據教育部教室數量推估核算校舍空間，以全校教室總間數（普通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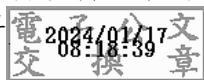
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等) 換算全校班級數，各校招收班級學生總量管制由本府辦理審查及核定，試辦大學區學校將俟核定班級數後辦理招生。

三、為配合各校校務之推動，各校班級數得於新學年度開學前確定，各國小新生統一於4月29日至5月3日完成報到，各國中新生統一於6月20日完成報到，編班基準日為7月2日，有關特教班、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作業期程配合編班基準日，併同普通班學生名單傳輸至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本府將於7月3日至5日辦理班級數審查，請各校相關承辦人員務必配合審核作業，相關資料填報網址及程序將另函通知。

四、本縣調降班級學生人數，111學年度起國中新生以28人編班、國小新生以28人編班。

正本：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屏府教國字第 1858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屏府教國字第 9405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9 日屏府教國字第 8090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屏府教國字第 5633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屏府教國字第 244372 號函修訂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00013966 號函修訂第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139406600 號函修訂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4130261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061836400 號函修訂第二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縣立各級學校普通班〈不含特教班、幼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編班標準如下：
  - (一)國中：每班以三十五人編班；惟九十八學年度新生以三十四人編班；九十九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三人編班；一百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二人編班；一百零一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一人編班；一百零二學年度後新生以三十人編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後新生以二十八人編班。
  - (二)國小：每班以三十五人編班；惟九十六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二人編班；九十七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一人編班；九十八學年度後新生以二十九人編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後新生以二十八人編班。
  - (三)核定班級數時，跨年級不能混編，若有餘數增編一班。
- 三、學校應衡量教室容量及其他因素，若未能依本作業要點第二點人數編班時，應依本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總量管制辦法」實施學生總量管制。
- 四、實施大學區之學校，由本府於每年三月底前核定公告各校各年級之招生班級數，並進行總量管制。為考量大學區機制運行，在學校校舍容量許可範圍及學區內學生就學意願下，除專案總量管制學校外，得於次年二月一日起開放接受轉入，不受前述管制規定限制。
- 五、國民中小學畢業班之班級數，原則上不做增減班調整。
- 六、本縣縣立各級學校學生報到手續於每年七月二日前辦理完竣；並以每年七月二日為編班基準日。
- 七、本府於每年七月三日由電腦系統確認班級數，不再辦理班級數書面審核作業，若遇星期例假日得依序順延；不受理增減班作業。
- 八、開學後學校繼續受理未收到入學通知單或遷入各該學區未完成報到之學生入學，非有特殊因素，並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超收學生，轉介之學生得不受學區限制規定。
- 九、本府於開學後由相關單位實地至各校抽查班級學生人數，如有未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編班人數之規定者，應立即依規定改善，並懲處相關失

職人員。

十、核定班級數前，如法令公佈有新編班標準時，由本府函知各級學校依新標準辦理。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主辦單位	備註
1	各校寄送預估班級學生數	1 月 18 日	教育處	大學區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調查表
2	公告各校基本學區範圍	2 月 29 日	教育處	
3	符合入學之學齡兒童造冊送各鄉鎮市公所	3 月 4 日	戶政事務所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學齡兒童
4	公告國中、小招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管制數	4 月 1 日	教育處	
5	寄發各國小新生入學名冊	4 月 8 日	鄉(鎮、市)公所	
6	調查各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動向	4 月 15 日	各國小	
7	<b>國小新生報到</b>	4 月 29 日~ 5 月 3 日	各國小	每年 5 月第一星期
8	國中新生入學名冊、由各國小造冊函文各相關國中	4 月 30 日	各國小	
9	<b>各國小上傳新生登記招生狀況</b>	6 月 12 日	各國小	
10	<b>國中新生報到</b>	6 月 20 日	各國中	國小畢業典禮(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 隔天
11	<b>編班基準日 (全縣學校確認上傳學生名冊)</b>	7 月 2 日	各學校	7 月 2 日編班基準日
12	<b>班級數審查</b>	7 月 3 日~ 7 月 5 日	教育處	

教室數量推估表

國中		國小	
班級數	教室間數	班級數	教室間數
3	13	3	
4	15	4	
5	18	5	
6	20	6	18
7	23	7	21
8	25	8	23
9	28	9	26
10	30	10	28
11	33	11	31
12	35	12	33
13	37	13	35
14	39	14	37
15	41	15	39
16	42	16	40
17	44	17	42
18	46	18	44
19	47	19	45
20	49	20	47
21	51	21	49
22	52	22	50
23	54	23	52
24	56	24	54
25	58	25	56
26	59	26	57
27	61	27	59
28	63	28	61
29	64	29	62
30	66	30	64
31	68	31	66
32	69	32	67
33	71	33	69
34	73	34	71
35	75	35	73
36	76	36	74
37	77	37	75
38	79	38	77
39	80	39	78
40	81	40	79
41	82	41	80
42	83	42	81
43	85	43	83
44	86	44	84
45	87	45	85

教室數量推估表			
國中		國小	
班級數	教室間數	班級數	教室間數
46	88	46	86
47	89	47	87
48	91	48	89
49	92	49	90
50	93	50	91
51	94	51	92
52	95	52	93
53	97	53	95
54	98	54	96
55	99	55	97
56	100	56	98
57	101	57	99
58	103	58	101
59	104	59	102
60	105	60	103
61	106	61	104
62	107	62	105
63	108	63	106
64	109	64	107
65	110	65	108
66	111	66	109
67	112	67	110
68	113	68	111
69	114	69	112
70	115	70	113

教育部國教署教室數量推估公式：

1. 以全校教室總間數(含普通、專科、行政、圖書、資訊、會議、教具室、印刷室、器材室、檔案室等)除以班級數之比值推估。

2. 每間面積以標準普通教室大小計算。

3. 間數計算方式以下述指標計算基本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後，國民小學外加3間計算，國民中學外加5間計算。

(1) 12班以下，教室數/班級數之比值小於2.5。

(2) 13-36班，教室數/班級數之比值小於1.7。

(3) 37-60班，教室數/班級數之比值小於1.2。

(4) 61班以上，教室數/班級數之比值小於1。

(5) 前述以累進方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例1：國民小學24班， $12 \times 2.5 + 12 \times 1.7 = 50.4$ 間教室，無條件進位為51間，再外加3間，則該校以54間教室計算。

例2：國民中學48班， $12 \times 2.5 + 24 \times 1.7 + 12 \times 1.2 = 85.2$ 間教室，無條件進位為86間，再外加5間，則該校以91間教室計算。